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郓政办字〔2017〕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派出机构，县政府有关部门：

《全县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的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严防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以下简称“三违”）行为，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17〕24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17〕9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县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制度建设，严格安全培训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切实落实党委领导责任、政府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员工岗位责任，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问责到位，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培训目的

- （一）提高全县各级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
- （二）提高安监干部法治思维和监管监察能力；
- （三）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应急处置能力等；
- （四）提高装卸作业等12项重点作业岗位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及事故防范能力等。

三、培训对象

(一) 县、乡镇政府(办事处)及县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县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

(二) 行业主管部门从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等;

(三) “三项岗位”人员及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等;

(四) 12项重点作业岗位人员:主要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检维修作业、现场救护、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抽堵盲板作业、起重作业、爆破作业、采掘作业、施工机械作业、支架施工作业等。

四、培训方式

主要采取集中授课、警示教育、互动研讨、现场教学、实操实训、案例分析等方式。

五、培训内容

(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二)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等相关内容;

(三)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法程序、案卷制作等;

(四)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五) 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技能、事故预防、现场安全管理、岗位应知应会与应急处理能力;

(六) 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案例;

(七) 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可酌情增减适合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的培训内容。

六、组织形式

(一) 各级干部培训

1、县、乡镇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集中培训。

2、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各乡镇(办事处)安监办专职副主任及专职监管人员、县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全体人员由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集中培训。

3、行业主管部门从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组织集中培训。

(二)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机局、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县煤炭局、县消防大队、县交警大队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内各企业“三项岗位”人员的培训。

(三)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2项重点作业岗位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2项重点作业岗位人员,由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企业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负责培训。

七、方法步骤

安全生产大培训活动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至 2017 年 11 月底结束。

(一) 2017 年 10 月底前,市统一组织完成对县、乡镇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培训考试工作;

(二) 2017 年 10 月底前,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完成对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各乡镇(办事处)安监办专职副主任及专职监管人员、县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全体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

(三) 2017 年 10 月底前,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本行业从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

(四) 2017 年 10 月底前,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本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

(五) 2017 年 11 月底前,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负责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完成从业人员和 12 项重点作业岗位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党的十九大召开在即,安保维稳工作是当前最现实、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安全生产大培训作为防范事故发生,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大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培训领导小组,保证安全培训资金投入,确保安全培训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当好参谋,整合资源,综合协调,搞好督导检查。要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确保培训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安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实施方案,各乡镇办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生产经营单位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各乡镇办区、各部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确保培训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对未按进度要求开展培训、工作严重滞后的进行通报。

(三) 严格培训考核。按照谁组织培训谁负责考试的原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组织安全培训考试(80 分以上为合格,允许补考一次),并将考试结果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考试不合格的各乡镇办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试不合格的,暂扣其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对从业人员考试不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 总结上报。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进行总结,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交流经验做法,认真分析问题,积极寻求对策,促进工作落实。培训结束后,要将工作总结、培训档案(学员名单、考勤表、教学日志、现场培训影像等资料)、考试成绩台账一并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并进行存档以备检查。年终,县政府安委会将把各乡镇办区各有关部门安全培训组织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赋予相应分值。联系电话:18678593786,电子邮箱:ycxawh@163.com。

附件:12 项重点作业岗位全员教育培训要点

附件

12项重点作业岗位全员教育培训要点

一、有限空间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有限空间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有限空间的概念、危险有害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 2、有限空间作业的概念、不同行业的有限空间示例；
- 3、有限空间作业可能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对应的安全技术资料（MSDS）；
- 4、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预防措施；
- 5、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许可程序；
- 6、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和安全防护用品佩戴；
- 7、有限空间作业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8、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二、动火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动火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动火作业的概念、火灾爆炸危险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 2、动火作业的概念及相应行业企业动火作业示例；
- 3、动火基本原则；
- 4、动火作业管理范围；

- 5、动火级别划分及相应行业企业级别划分示例；
- 6、动火前的工作任务、作业前的基本要求、作业期间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 7、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 8、动火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安全职责；
- 9、动火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三、检维修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检维修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检维修作业的特点、可能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潜在事故类型、检维修作业安全方案、事故预防措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的安全知识。

（二）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 2、计划检维修和临时抢修的特点与区别；
- 3、检维修安全实施方案的编制要求；
- 4、检维修涉及的工艺、设备等的各类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 5、检维修作业可能涉及的各类特殊作业（动火、用电、有限空间、吊装、高处等作业）的许可制度要求；
- 6、检维修作业可能涉及承包商、临时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
- 7、检维修计划实施前的调度、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 8、每项检维修项目负责人、检维修人员、现场安全人员、监护人员的安全职责；
- 9、检维修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 10、其他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

四、现场救护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企业的全体人员参加培训，包括企业领导，中层管理人员，班组长，一线员工。通过培训，为企业一线员工普及简单、实用的现场应急中现场急救的知识和技能，提高职工现场自救、互救、急救技能，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

（二）培训内容

- 1、现场救护基本知识概述；
- 2、高风险作业事故的现场救护方法和原则；

3、常用现场救护技术：现场的止血、包扎、固定、转运等方法；

4、常见危险化学品烧伤、中毒及急救措施；

5、常见危急重病的现场急救和预防。

五、高处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高处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高处作业的概念、高处作业的等级划分、高处作业危险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高处作业的概念及高处作业等级划分；

3、高处作业防护及防护半径要求；

4、高处作业许可管理与技术要求；

5、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与管理；

6、高处作业前的工作任务、作业前的基本要求、作业期间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7、高处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安全职责；

8、高处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六、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装卸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概念、作业过程危险有害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概念及相应行业企业装卸作业示例；

3、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基本原则；

4、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管理范围；

5、装卸作业前的工作任务、作业前的基本要求、作业期间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6、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装卸作业；

7、装卸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的安全职责；

8、装卸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七、抽堵盲板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抽堵盲板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抽堵盲板作业的概念、作业过程危险有害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抽堵盲板作业的概念及相应行业企业抽堵盲板作业示例；

3、抽堵盲板基本原则；

4、抽堵盲板作业管理范围；

5、抽堵盲板前的工作任务、作业前的基本要求、作业期间的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6、涉高温、有毒介质、易燃易爆、酸碱抽堵盲板作业；

7、抽堵盲板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安全职责；

8、抽堵盲板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八、起重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起重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起重机的主要结构、主要安全保护装置功能与使用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工况的辨识、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

（二）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起重机的基本组成、主要参数、作业环境的要求、安全保护装置功能与使用、电气保护系统和液压系统的功能及其要求、起重吊具和索具安全技术要求；

3、吊运指挥信号、基础、轨道的安全状态判断与防护、照明和信号；

4、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吊装作业许可制度、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要求；

- 5、起重机械常见故障、危险工况的辨识、违章操作可能产生的危险后果；
- 6、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作业现场安全标志的识别；
- 7、起重机械紧急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吊运作业应急处置能力；
- 8、起重作业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九、爆破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爆破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外包队伍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矿山爆破作业危险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 2、爆破作业的概念及矿山行业爆破作业示例；
- 3、爆破作业基本知识；
- 4、矿山爆破类别划分；
- 5、爆破用品的申领程序；
- 6、爆破前的工作任务及基本要求；
- 7、爆破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 8、电力起爆注意事项；
- 9、井下浅孔爆破安全操作要点；
- 10、爆破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安全职责；
- 11、爆破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十、采掘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掘进作业、硐室作业、采场作业、天井（溜井）施工作业面的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外包队伍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采掘作业的危险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 2、采掘作业的概念及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企业作业示例；

- 3、采掘作业基本原则及类别；
- 4、采掘作业管理范围；
- 5、采掘作业前的工作任务、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 6、采掘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安全职责；
- 7、掘进作业、硐室作业、天井（溜井）施工和采场作业安全规程；
- 8、采掘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十一、施工机械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施工机械作业人员、监理人员等，包括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施工机械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事故类型、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提高应对施工机械作业伤害事件的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 2、施工机械作业的概念，存在危险因素，正常操作动画示范；
- 3、施工机械作业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及工作纪律；
- 4、施工机械作业维修保养要求；
- 5、施工机械作业前的基本要求、作业期间的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 6、施工机械作业违规操作案例及分析；
- 7、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十二、支架施工作业

（一）培训对象和目的

建筑施工经营、管理企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支架作业人员、监理人员等，包括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支架施工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事故类型、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提高应对施工支架施工作业伤害事件的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 2、支架作业的概念，存在危险因素，正常操作动画示范；
- 3、支架作业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及工作纪律；
- 4、支架作业违规操作案例及分析；

5、其他安全管理要求。